

臺北市政府 99.05.26. 府訴字第 0997005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8 年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28538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公訓段○○小段○○、○○、○○、○○、○○及頭廷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民國（下同）98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150 萬 2,503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3 月 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8328538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 99 年 3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9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本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377 號函釋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依照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由占有人代繳地價稅案件，應由申請人檢附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有關資料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始予辦理分單手續。但所有權人所提供之上項資料，占有人如有異議，應由所

有權人或由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更正.....』，係指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而占有人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更正辦理，並非稽徵機關有協助查明更正之責任，如雙方當事人仍有爭議，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市文山區公訓段○○小段○○地號土地為本市文山區興隆路○○巷○○弄○○號等建物坐落基地；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為本市文山區興隆路○○段○○巷○○弄○○號等建物坐落基地，地上建物建號共數 10 棟，並非訴願人所有；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為本市文山區興隆路○○段○○號旁車庫；同段同小段○○、○○地號土地為本市文山區興隆路○○段臨○○之○○號建物用地，請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土地使用者發單課稅。
- 三、查本案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 98 年地價稅計 150 萬 2,503 元，有 98 年地價稅課稅明細表、地籍資料查詢、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94 年 5 月 2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4 年 10 月 7 日土地稅減免表（勘查紀錄表）、現場勘查照片及 9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4611539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市文山區公訓段○○小段○○、○○、○○、○○、○○地號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土地使用者發單課稅等語。經查，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同法第 4 條關於代繳規定之立法理由為「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雖已明確規定，但事實上仍有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土地權屬不清、無人管理及被他人占用等情形，使稅單無法送達，故訂定代繳辦法，以利稽徵。」另按前揭財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財稅第 37 377 號及 87 年 11 月 3 日臺財稅第 871972311 號函釋意旨，占有人對代繳有異議時，稽徵機關得依職權協助土地所有權人查明，但非謂稽徵機關負有協助之責；又土地所有權人及占用人仍有爭議時，在有關資料未能確定前，仍應向土地所有權人發單課徵。準此，地價稅原則上應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雖規定得由土地使用者代繳，惟此僅係為便利稽徵機關之稽徵，而屬例外情形。查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上開 5 筆土地 97 年地價稅時，即以 97 年 1 2 月 24 日復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該 5 筆土地向土地使用者發單課稅，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以 98 年 1 月 6 日北市稽文

山甲字第 0983 20054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8 年 1 月 16 日前檢附該 5 筆土地之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相關資料供核。該函於 98 年 1 月 9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核。訴願人不服系爭土地及文山區頭廷段○○小段○○地號土地 97 年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前經本府以 98 年 8 月 28 日府訴字第 09870106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訴願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9 年 1 月 14 日 98 年度訴字第 1978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並於 99 年 2 月 9 日判決確定在案。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定系爭土地 98 年地價稅時，又以 98 年 12 月 24 日復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申請上開 5 筆土地向土地使用人發單課稅，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以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9300068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檢附上開 5 筆土地之占有人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及占有面積等相關資料供核。該函於 99 年 1 月 7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今仍未提供相關資料供核。是該分處依前開規定及函釋意旨，以訴願人為 98 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所為核定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